校外人士及外校生完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須知

111年10月7日第2版

- 一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規定,到職或系統送件審核時取得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3小時的途徑如下:(擇一完成即可)
- (一)可親自到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辦公室(三民校區中正大樓1樓3102 室)上課,時段為每日 09:00 及 14:00,應在這兩時段前報到。防 疫期間,請先撥打分機 5855 預約。
- (二)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「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」觀看教學影片:
 - ●申請「工作者」帳號,進入系統後到「基本資料維護/(BM-07)帳 號維護」修訂相關資訊,並予以儲存。
 - ●一定要觀看「[中文]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(上)」、「[中 文]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(下)」這2項課程,並考試合 格及填寫問卷。
 - ●到「學習履歷」列印或下載「學習紀錄」,紀錄內容須有「[中文]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(上)」、「[中文]一般職業安全衛 生教育訓練課程(下)」這2項課程通過之紀錄。
 - 因上述課程,系統僅認證2小時時數,請再點選其他課程,補足 3小時。
- (三)若聘僱不懂華語的校外人士及外校生,可到教育部「教師 e 學院」 觀看教學影片:
 - ●以真實姓名申請「使用教育雲一般帳號」後,登入「教師 e 學院」。
 - ●到「中小學課程」資料夾,勾選觀看「【數位教材】外籍人員安衛 訓練影片-Prevention of Occupational Accidents」(英文版) 課程,不可快轉並完整觀看完成。
 - ●檢附完整「我的學習歷程」全畫面,姓名、課程名稱、時間及認證時數皆要顯示。

(四)原勞動部「全民勞教 e 網」已無「一般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

課程,於111年9月30日前觀看完成並已取得2小時認證時數, 於申請日期起3年內仍可抵用。但因上述課程,系統僅認證2小時時數,須再到「職業安全衛生」資料夾點選其他課程,補足3 小時。請檢附完整「我的學習歷程」全畫面,姓名、課程名稱、 測試成績、時間及認證時數皆要顯示。

- (五)其餘的職業安全訓練數位課程,須經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證採用,另切勿點選110年度以前之課程,因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子法皆有修訂。
- 二、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第17-1條規定,勞工每3年至 少應接受3小時之訓練,是故已逾3年者,請依上述路徑再補訓3 小時。